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通用教材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综合知识读本

罗树远 熊俊 石峰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通用教材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综合知识读本

罗树远 熊俊 石峰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综合知识读本 / 罗树远, 熊俊, 石峰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6 - 2179 - 5

I. ①新… II. ①罗…②熊…③石… III. ①农民教育 - 职业教育 IV. ①G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2625 号

责任编辑 白姗姗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38 (编辑室) (010) 82109702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目 录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四) (80)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五) (84)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六) (84)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七) (86)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八) (88)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九) (92)
(2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专业简介 (十) (96)
第一篇 新型职业农民 (1)		
(01)	一、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	(1)
(02)	(一)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背景	(1)
(02)	(二) 新型职业农民的相关知识	(3)
(02)	(三) 新型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的区别	(6)
(02)	(四)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义	(8)
(02)	二、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方法	(11)
(12)	(一) 发达国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经验	(11)
(12)	(二) 创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机制	(12)
(12)	(三) 把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职业教育原则	(14)
(12)	(四)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实践	(15)
(03)	三、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办法	(17)
第二篇 现代农业 (19)		
(20)	一、现代农业概述	(19)
(20)	(一) 现代农业的概念	(19)
(20)	(二) 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的比较	(19)
(20)	(三) 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	(20)
(20)	(四) 发展现代农业的意义	(22)
(20)	(五) 现代农业与农业现代化的区别	(23)
(20)	(六) 中国发展现代农业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24)
(20)	二、国内外现代农业发展概况	(28)
(23)	(一) 国外现代农业发展概况	(28)
(23)	(二) 中国农业及现代农业发展概况	(33)
(23)	三、现代农业的主要类型	(40)
(23)	(一) 粮食安全型	(40)
(23)	(二) 食品安全型	(41)
(23)	(三) 生态安全型	(41)
(23)	(四) 园区高效型	(42)
(23)	(五) 旅游休闲型	(43)
(23)	四、现代农业的模式	(44)
(23)	(一) 标准化农业	(44)
(23)	(二) 信息农业	(45)
(23)	(三) 生态农业	(46)

(四) 设施农业	(46)
(五) 创汇农业	(46)
(六) 观光休闲农业	(47)
(七) 都市农业	(47)
(八) 有机农业	(47)
(九) 智慧农业 (工厂化农业)	(48)
(十) 精准农业	(49)
五、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	(49)
(一) 生物基因工程农业将迅速发展	(50)
(二) 信息农业正在兴起	(50)
(三) 生态农业的发展已逐渐成为全人类的共识	(50)
(四) 设施农业将日趋成熟	(50)
(五) 农业产业化、企业化和市场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潮流	(50)
(六) 现代农业由注重产值 (量) 的外延型发展向重视效益的内涵型方向发展	(50)
(七) 现代农业使农民收入加快提高	(51)
六、现代农业新技术简介	(51)
(一) 现代生物技术	(51)
(二) 现代农业信息技术	(54)
(三) 现代农业节水技术	(56)
(四) 现代农业无土栽培技术	(58)
(五) 新材料、新机械在农业上的应用	(64)
(六) 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化控制和农产品安全方面的应用	(65)
(七) 光伏技术在改善农村条件方面的应用	(66)
(八) 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技术	(67)
(九) 农业机械技术	(69)
第三篇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70)
一、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背景	(70)
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本特征	(72)
(一) 集约化	(73)
(二) 专业化	(73)
(三) 组织化	(73)
(四) 社会化	(73)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74)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	(76)
(一) 新型职业农民为代表的农业专业大户	(76)
(二) 家庭农场	(77)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	(77)
(四)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7)
五、如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78)
(一)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原则	(78)

(二)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具体做法	(80)
六、家庭农场	(84)
(一) 中国家庭农场的发展概况	(84)
(二) 发展家庭农场的意义	(86)
(三) 国外家庭农场发展经验	(88)
(四) 家庭农场的创办	(92)
(五) 社区支持农业模式	(96)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	(98)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背景	(98)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特征	(99)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99)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具备的条件	(101)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原则	(101)
(六) 农民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02)
(七)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程序	(102)
(八)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权利	(102)
(九)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义务	(103)
八、农业产业化经营	(104)
(一) 农业产业化的内涵	(104)
(二)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作用	(105)
(三) 农业产业化发展典型模式	(106)
(四)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106)
第四篇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销	(109)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概念	(109)
(一) 无公害农产品	(109)
(二) 绿色食品	(110)
(三) 有机食品	(111)
(四)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112)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	(115)
三、影响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原因及解决措施	(115)
(一) 影响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原因	(115)
(二) 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措施	(116)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117)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简答	(120)
五、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	(125)
(一)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概述	(125)
(二)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126)
(三)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	(126)
六、绿色食品开发与生产	(128)
(一) 绿色食品生产概述	(128)

(08) (二)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要求	(129)
(148) (三) 绿色食品的生产技术	(131)
(17) 七、有机食品开发与生产	(133)
(08) (一) 有机食品生产概述	(133)
(88) (二) 有机食品生产的要求	(135)
(50) (三) 有机食品的加工要求	(135)
(80) (四) 有机食品生产的技术	(135)
(80) (五) 有机食品的营销	(140)
(8) 八、地理标志的申请	(142)
(00) (一) 可以申请地理标志的产品种类	(142)
(00) (二) 可以申请地理标志的主体	(142)
(10) (三) 可以受理并认证产品地理标志申请的部门	(142)
(10) (四) 申请产品地理标志主要程序	(143)
(5) 九、农产品营销	(144)
(50) (一) 农产品营销策略	(144)
(50) (二) 农产品经纪营销	(158)
(50) (三) 农产品网络营销	(163)
第五篇 美丽乡村建设	(167)
(1) 一、农业生态环境	(168)
(20) (一)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现状	(168)
(60) (二) 农业环境污染的来源与危害	(169)
(60) (三) 保护农业环境的措施	(172)
(1) 二、生态循环农业	(175)
(00) (一) 生态循环农业内涵	(175)
(00) (二) 生态循环农业的典型模式	(177)
(00) (三) 如何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178)
(1) 三、农业生态平衡	(180)
(5) (一) 农业生态平衡概述	(180)
(5) (二) 破坏生态平衡的因素	(182)
(5) (三) 维护农业生态平衡的措施	(183)
(1) 四、农业生态园	(184)
(10) (一) 中国农业生态园面临的问题	(184)
(5) (二) 建设农业生态园的原则	(185)
(50) (三) 农业生态园规划	(186)
(1) 五、休闲观光农业	(189)
(5) (一) 休闲观光农业的定义	(189)
(5) (二) 休闲观光农业的类型	(189)
(5) (三)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的好处	(190)
(85) (四)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的具体做法	(190)
(1) 六、生态农业旅游环境保护	(192)

第一篇 新型职业农民

一、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

(一)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背景

1. 农村劳动力现状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迅速推进，农村劳动力持续大量转移，带来农业劳动力数量减少。2012 年我国农民工数量达到 2.6 亿，2013 年达 2.69 亿；新增 900 万，其中，70% 左右为 80 后、90 后青壮年劳动力。整个农村呈现空心化、兼业化、老龄化、低龄化、低智化、弱质化，且有越演越烈的趋势。农村新生劳动力离农意愿强烈，农业后继乏人问题步步紧逼，出现了“70 后不愿种地，80 后不会种地，90 后不谈种地”的现象。随着农业科技水平的逐步提高，农业新技术、新信息、新品种层出不穷，对种田农民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谁来种地”“地怎么种”成为发展现代农业难以绕开的话题。

2. 未来农村谁来种地

目前，我国农业劳动力供求结构进入总量过剩与结构性、区域性短缺并存的新阶段。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缺人才、新农村建设缺人力问题日趋凸显，“谁来种地”“地如何种”事关 13 亿人的饭碗，事关农业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解决 13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要保障一个国家的农业安全，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农业劳动者和经营者就是一项重大战略选择。正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没有人，没有劳动力，粮食安全谈不上，现代农业谈不上，新农村建设也谈不上，还会影响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和传承。”目前我国的农业构成是传统农业、口粮农业和市场化、专业化、商品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大农业并存，而且这样并存的格局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只有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不断提升农民队伍的整体素质，我国农业问题才能得到根本解决，粮食安全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3.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刻不容缓

最早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这个概念是在 2005 年农业部《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意见》的文件中。文件指出，培养对象是：农村劳动力中具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职业农民。

2006 年年初，农业部提出要由农业院校和农民培训机构，招收 10 万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职业农民，培养成有文

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专业人才。

200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2007年10月,新型农民的培养写进党的“十七大”报告。职业农民、新型农民概念的提出,是新农村建设理论和实践领域的重大创新。新型农民泛指从事现代农业的农民,强调的是一种身份,而不是一种职业;职业农民范围较小,专指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以获取商业利润为目的的独立群体,是一种职业。职业农民是新型农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012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聚集农业科技,首次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同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决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使一部分年轻人愿意在农村留下来搞农业,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队伍。同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稳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使务农种粮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当年8月农业部在安徽召开会议,部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就此拉开序幕。会议要求各级农业部门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重要职责,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将其放在“三农”工作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壮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201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以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专门政策机制,构建职业农民队伍,形成一支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为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人力基础和保障”;“农业科技成果最终是由农民使用的,要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上下工夫。要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逐步建立有效的农民免费培训制度;加大对大中专院校农林类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鼓励更多青年人学农务农,使农业后继有人”;“要依靠创新驱动,把各种先进生产要素引进和注入农业,尤其要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

201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的教育培训力度。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重点是农民、农户,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是新型职业农民。

201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强调: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并对农村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重大举措,也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关键环节。

2014年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写入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2014年3月教育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的通知,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宗旨,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导向,以全面提升务农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为目标,深入推进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改革,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稳定和壮大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农业后继有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人才支撑。年龄

一般在50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力),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工作的务农农民以及农村新增劳动力。招生重点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农村经纪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等。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良好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较强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能力,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

2015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在连续12年聚焦农业的同时,首次将“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首要议题。要求,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强农业生态治理;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意见》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课题。国内农业生产成本快速攀升,大宗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如何在“双重挤压”下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业竞争力,是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考验。我国农业资源短缺,开发过度、污染加重,如何在资源环境硬约束下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大挑战。城乡资源要素流动加速,城乡互动联系增强,如何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是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破解这些难题,是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靠改革添动力,以法治作保障,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农业部韩长赋部长指出:为应对农业后继乏人问题的挑战,必须在稳定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基础上,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更多的农民成为新型职业农民;要下大力气,花几年工夫,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抓住、抓好、抓出大成效。这对农业的长远发展,特别是现代农业至为重要。新型职业农民为主的经营主体加上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这就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新型经营体系。2014年农业部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全面转型升级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根本目的是培养造就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新型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不同的是,新型职业农民除了是生产者以外,还是投资者、经营者、决策者,也是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承担者。

(二) 新型职业农民的相关知识

1. 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2014年7月,农业部发布了新型职业农民标识,作为全国新型职业农民的统一标识,并公布其寓意。

标识寓意:新型职业农民标识中央是一个充满动感的人物形象,象征着充满生机活力和梅花愿景的新型职业农民;红色象征太阳,代表党的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组成人物形象的红、绿、蓝3种颜色,代表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制度;左侧半圆“C”代表中国,麦穗代表现代农业,中国人物图形代表新型职业农民,见下页



新型职业农民
XINXING ZHIYE NONGMIN

图。整个标识寓意为：在党的强农、富农、惠农政策阳光照耀下，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茁壮成长，阔步现代农业，耕耘小康生活，拥抱大地丰收。

2. 新型职业农民的类型

依据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业社会化工分，新型职业农民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3种类型。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新型经营主体，主要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等。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是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新型农业劳动者，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村信息员、农产品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测土配方施肥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3. “三类协同”“三位一体”“三级贯通”“三方制衡”的涵义

新型职业农民的“三类协同”是指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协调发展。

新型职业农民“三位一体”是指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相互衔接配套的制度体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是本质要求，认定管理是基本依据，政策扶持是根本保障，三者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新型职业农民“三级贯通”是指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新型职业农民“三方制衡”是指农业局、培训机构和培训对象三方制衡，以培训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指标。农业局为培训任务下达、政策协调和资格认证管理方，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和后续跟踪服务。

4. “一主多元”的涵义

一主多元就是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院所、

农业大学、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广泛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的教育培训需求。

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培训”的异同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大概念，其出发点着眼于农民的个人成长发展，包括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等环节和过程。“培育”的内容是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通过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实现对高素质农民的精准支持，使农民愿意务农并得到实惠，从而培养造就一支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确保宝贵的农业资源由高素质的农民利用、经营、管理。

“培训”是提高农民的务农技能和经营水平、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的的重要途径。“培训”既包括一般的普及性培训、简单的“一事一训”，也包括系统的农业培训（即职业培训）。“培训”是“培育”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教育培训的一个重要方面。

6. 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的主要路径

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主要有3条路径。

一是务农农民教育培训。务农农民是现实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生产经营型按产业、专业技能型按工种、社会服务型按岗位分类培训的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顺应务农农民学习规律的基础上，采取“就地就近”和“农学结合”等灵活方式开展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二是农业职业后继者培养。通过相关政策支持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定向招录农村有志青年特别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领办人的子女（“农二代”）学习农业；吸引农业院校特别是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回乡务农创业，培养爱农学农务农的农业职业后继者。

三是认定后新型职业农民经常性培训。重点针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着眼帮助其适应农业产业政策调整、农业科技进步、农产品市场变化和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逐步建立与干部继续教育、工人岗位培训相类似的经常性培训制度。

7.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的意义

认定管理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中枢环节，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制度，是判断农民是否符合新型职业农民条件、具有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和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信息采集、信息运用和年度审核等的过程。只有公平公正地认定好、科学合理地管理好新型职业农民，才能有效区分谁是新型职业农民，才能名正言顺地对他们进行支持扶持，才能充分发挥他们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否则就会找不到或找不准支持和扶持的对象，就不能树立典型和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8.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应遵循的原则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遵循以下3项原则。

一是政府统筹原则。把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等制度建设纳入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现代农业建设规划，按照“政府统筹、农业部门主管、受委托机构承办”的原则规范实施。原则上由县级政府发布认定管理办法并作为认定主体。

二是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制也不能限制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认定，主要通过宣传引导、培养推动和政策牵引，让农民在得实惠中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是动态管理原则。建立退出机制，对严重违规违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破坏农业生态环境以及生产经营水平低下的，应按规定及程序予以退出。

9. 认定后的新型职业农民可享受的扶持政策

认定后的新型职业农民，根据不同类型和从事的产业，可享受不同的扶持政策。扶持政策一般由县级政府结合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状况不同，不同地域的新型职业农民享受的扶持政策会存在较大差异。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一般可优先、优惠享受非普惠制的生产性补贴和技术服务；优先获得流转土地经营权并获得租金补贴；获得信用贷款或优先获得贷款并享受贴息；优先承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和获得保费补贴；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待遇等。

1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创新体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是机制创新。突出需求导向，在农民自愿基础上，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记录新型职业农民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对考核合格者进行统一认定。对认定后新型职业农民进行有效管理和政策扶持。

二是模式创新。实行“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分段安排课程，强化分类指导，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分产业分类开展培训。注重实践技能操作，大力推行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培训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

三是内容创新。农业部制定培训规范，指导各地加强教材建设，使培训内容更加科学和规范。项目县在开展农民需求调研基础上，制定针对性强的培育计划。培育机构按照农民特点和学习规律设置课程，教学实践活动形式多样，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四是手段创新。适应现代远程在线教育发展趋势，开通新型职业农民网络课堂，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在线信息技术咨询、全程跟踪管理与考核评价等。

（三）新型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的区别

1. 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特征

（1）新型职业农民是市场主体，充分地进入市场，并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使报酬最大化，一般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高的收入水平。

（2）全职务农，把务农作为终身职业，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对农民有认同感，对农业有亲近感，对农村有归属感，从事农业完全出于自己的自愿，心中有农，甘愿为农，以农为荣。熟悉农业知识，掌握实用农业技术，有着专业化的管理经验，能够合理组织配置人、财、物、信息和土地等资源，掌握成熟的经营模式，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本地的自然规律和特点进行创业创新，带动当地农民致富。

（3）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现代观念，特别是对科技的认同和商业规则的敬畏是其

最大的特点。他们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对生态、环境、社会和后人承担责任。具有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创新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科学意识、主体意识、创业意识等观念。

(4) 具有“能创业”的特点。

(5) 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具有较高的收入。

(6) 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受到社会的尊重。新型职业农民有较高的收入水平，专业化、职业化程度高，工作环境较好，成为社会认同度较高的社会群体。随着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其职业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广阔，社会地位显著提升，人们对这一职位的认同度也随之显著提高。

2. 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要有新观念。主体观念、开拓创新观念、法律观念、诚信观念等。

(2) 要有新素质。科技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

(3) 要有新能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能力、农村工业化能力、合作组织能力、特色农业能力等。

3. 新型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的区别与联系

新型职业农民是市场主体，传统农民主要是追求维持生计。新型农民既要继承传统农民的优良品行，更要有开阔的视野、新的道德观和现代文明生活习惯，他们乐意遵从“八荣八耻”为核心内容的国民道德规范标准，有社会主义的荣辱观，勤而致富，富而思进，进而文明。新型农民应当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他们具有较好的社会素质，自立自强，崇尚科学，诚信友爱，知法守法，讲公德、有道德、重美德、尚文明；具有较高的技能素质，熟悉和会用现代农业技术，熟练掌握一到多项生产技能和技巧；具有一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能充分利用人、财、物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生产并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新型职业农民具有更大的责任范围，与传统农民、兼业农民、工商资本等经营的农业相比，具有更自觉的责任意识和更广泛的责任要求。传统农民的责任范围局限在自己的家庭，其责任就是满足家庭成员的需要；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责任是满足市场的需求，对消费者负有责任。

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是和乡土性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居住在农村，以农业为主要生计来源，农户经济建立在家庭为单位的基础上。农民的这些传统特征在现代化背景下，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民“就职于农”“经营农业”及“乡土性”等传统特征正在解体。通过流动、迁移和非农就业加入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历史潮流是传统农民发生变化的重要方式。

传统农民对具有深厚农耕传统的中国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几千年的社会结构建立在与此相连的小农家庭经济基础之上。随着现代化的演进，中国庞大的“传统农民”正向“非农民”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农户的家庭经济正在解体，农民正在非农化，农业正在产业化，乡村正在城市化。随着社会从封闭的身份分层向开放的职业分层转变，乡土社会日益融入现代社会，被制度束缚于土地的农民正在用流动和迁移改变自己的社会属性。传统社会留给农民的特性在当前的转型社会中正在解体。

传统农民传统价值观念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占据主导地位并支配着当代农民的生产生活行为。作为一种意识，农民传统价值观念必定反映了当时社会发展的状况，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求。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价值观念就会表现出越来越大的滞后性。当前，这种滞后性的价值观念不仅阻碍了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同

时也阻碍了农民自身的发展。它已经满足不了当代社会发展的需求。因此,无论是从新农村建设的角度,还是从社会整体发展的角度考虑,都迫切需要转变这种传统价值观念,逐步建立一种适应社会发展尤其是适应新农村建设的现代价值观念。

(四)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义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四化”同步发展全局,解决“谁来种地”和“地怎么种”这一两难选择问题,实现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而做出的重大决策,抓住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和命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

2004—2013年,我国粮食生产实现历史性的“十连增”。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全面发展,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成功解决了13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但要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仍然面临很大压力,主要农产品供求仍然处于“总量基本平衡、结构性紧缺”的状况。随着人口总量增加、城镇人口比重上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农产品工业用途拓展,我国农产品需求呈刚性增长。据预测,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每年大体增加粮食需求100亿千克、肉类80万吨。虽然我们可以更多地利用国际市场、国外资源,但国际农产品市场起伏不定,世界粮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依靠进口调剂余缺的空间有限。要提高我国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让十几亿中国人吃饱吃好、吃得安全放心,最根本的还得依靠我国农民,特别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只有加快培养一代新型职业农民,调动其生产积极性,农民队伍的整体素质才能得到提升,农业问题才能得到解决,粮食安全才能得到保障。

2.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时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正从单一农户、种养为主、手工劳动为主,向主体多元、领域拓宽、广泛采用农业机械和现代科技转变,现代农业已发展成为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的产业体系。现代农业对能够掌握应用现代农业科技、能够操作使用现代农业物质装备的新型职业农民需求更加迫切。一是农业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到2012年达到54.5%,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7%,标志着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的新轨道,农业生产方式由几千年来以人力畜力为主转变为人以机械作业为主的新阶段。但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偏低,仅相当于第二产业的1/8、第三产业的1/4、世界平均水平的1/2。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人才青黄不接,农民科技文化水平不高,许多农民不会运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生产工具,接受新技术、新知识的能力不强。二是农业产业链拉长。随着较大规模生产的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逐渐增多,农业生产加快向产前、产后延伸,分工分业成为发展趋势,具有先进耕作技术和经营管理技术,拥有较强的市场经营能力,善于学习先进科学文化知识的新型职业农民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现实需求。没有高度知识化的农民,就没有高度现代化的农业。只有培养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懂经营、会管理、有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现代农业发展才能呈现另一番天地。

3.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迫切需要

今后中国农业的从业主体,从组织形态看就是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从个体

形态看就是新型职业农民。因此，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就是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基本构成单元和细胞，对于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将发挥重要的主体性、基础性作用。

确保农业发展后继有人，关键是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是家庭经营的基石、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中坚、是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构成单元和细胞，只有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关系长远、关系根本的大事来抓，通过技术培训、政策扶持等措施，留住一批拥有较高素质的青壮年农民从事农业，吸引一批农民返乡创业，发展现代农业，才能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加快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使培育起来的新型职业农民逐步走上“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组织化路子，以解决保供增收长效机制的问题，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同时，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头人往往是新型农民的骨干力量，其素质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其综合素质和经营能力往往明显高于普通农户。但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农业发展方式的创新永无止境。在发展现代农业的过程中，绝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仍然面临着素质“再提高”的问题。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优化其成长发育的环境，对于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运行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重点是农民、农户，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是新型职业农民。

4. 培育新型农民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解决好“谁来种地”问题，核心是解决好人的问题，关键是要让农业成为有效益、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农民知识化进程的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步伐，决定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助于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平等交换与合理配置。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首要的是劳动力统筹，在让一批农村劳动力尽快真正融入城市的同时，必须提高农业、农村吸引力，让一部分高素质劳动力留在农村务农。加快建设现代农业，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民素质，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加快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全面提高农民素质，包括文化素质、科技素质、人文素质。

5.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确保农业发展“后继有人”的需要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一是对于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将发挥重要的主体性、基础性作用。二是有效促进城乡统筹、社会和谐发展，推进重大制度创新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更是有中国特色农民发展道路的现实选择。三是有助于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平等交换与合理配置。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城镇化水平达到52.6%，仍有约6.4亿人口居住在农村，其中，大部分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为主。这些农村人口除一部分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外，仍有不少将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这一庞大群体是我们建设现代农业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体力量，既是发展主体，就应当是受益主体。大量的农业科技成果最终要被农民所掌握，才能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把培育新